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奉市监许决字〔2023〕第180202300124号

泾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泾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煜公司”）监事备案登记系申请人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6月25日，刘振宇（身份证号码342*****96）向我局反映有人冒用其遗失的身份证担任泾煜公司的监事，要求我局撤销以上公司监事职位。经我局调查，刘振宇曾于2012年5月30日，因身份证件丢失，在安徽省寿县保义派出所办理身份证补领。

2015年3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庄行工业园（以下简称“庄行工业园”）受下属招商点委托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015年3月初，庄行工业园在未见到谢亭、刘振宇德尔情形下，使用招商点提供的谢亭身份证原件、刘振宇身份证复印件，以受托人的名义将谢亭作为公司法人及股东，刘振宇作为公司监事，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泾煜公司，并于2015年4月9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17年4月25日，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谢亭、李鸿林，变更登记代理人为陈新国。经查，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不是刘振宇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材料冒用了刘振宇遗失的身份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刘振宇提供的承诺书、手持身份证拍照打印件、手持承诺书拍照打印件、实名认证打印件各一份，刘振宇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身份证补领证明一份，证明刘振宇对泾煜公司监事备案登记不知情，泾煜公司利用刘振宇遗失的身份证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

2、庄行工业园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相关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的监事身份证的来源情况；

3、企业登记档案一份。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3年11月3日依法向刘振宇邮寄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3〕第180202300124号《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于2023年11月1日向泾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3年11月6日被退回。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因为泾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登记系在刘振宇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的，所以该公司是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公司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泾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